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郭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生产经营发展，全体监事

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规划，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监事会拟同意并批准公司对外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4 年度《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97.52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91.0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85.93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自被聘任以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慎严谨、服务周到，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和各方协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郑佩佩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卫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